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4年度交抗再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蔣敏洲

上列聲請人因交通裁決事件，不服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3年度交抗再字第8號確定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□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□聲請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□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4款後段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3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聲請再審不合法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準用同法第236條適用第283條、第278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

□聲請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2月4日113年度交抗再字第8號交通裁決事件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審判長於民國114年3月14日裁定，命聲請人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4年3月20日以寄存送達方式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聲請人迄未補繳，有本院行政訴訟案件查詢單可稽。聲請人再審之聲請，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□結論：本件再審之聲請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蔡紹良

法官　黃司熒

法官　林靜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毓臻